最高法发布涉民营企业产权和民营企业家权益保护再审典型案例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4 个涉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权益保护再审典型案例,包括 3 个刑事案例、1个民事案例。此次典型案例的发布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实事求是、依法纠错、依法保护的原则,对具体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的司法理念,为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服务保障。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人民法院坚持罪刑法定原则。"谢某等 3 人虚报注册资本、私分国有资产、行贿、职务侵占再审部分改判无罪案"中,原二审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对资本注册制度作出了重大调整,当事人没有实缴注册资本的行为未违反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不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人民法院严格把握刑事犯罪的认定标准,准确划定罪与非罪界限,对此案依法再审裁判,切实维护了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典型案例中,人民法院坚持刑法谦抑性原则。"叶某某合同诈骗再审改判无罪案""窦某某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再审改判无罪案"均由合同纠纷引发,但在案证据并不能证实当事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或者存在侵占、挪用等犯罪事实。人民法院坚守刑法谦抑性原则,准确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有利于体现刑法最后的保障作用,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

此外,人民法院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原则。"史某某、王某某诉某矿业公司、某联合集团企业出售合同纠纷再审案"中,人民法院坚持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法律地位平等,充分体现人民法院对各类市场主体的依法平等保护,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助力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优质司法服务。

据悉,本批典型案例的发布,释放强烈法治信号,让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专心创业、安心经营、放心发展;同时,为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准确把握政策界限,为依法审理同类案件提供了裁判指引,体现了人民法院纠防结合的目标导向。

据了解,人民法院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实施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进一步推动涉企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化,为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张昊)

《科普法课堂》

科学技术协会是科普事业的中坚力量

解读人:中国科普研究所原所长、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员 王 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七条 科学技术协会是科普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牵头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的科普活动,加强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支持有关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开展科普活动,协助政府制定科普工作规划,为政府科普工作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服务。

案例

自 2022 年起,中国地震局联合教育部、国家民委、中国科协共同主办"地震科普 携手同行"活动,旨在通过面向民族地区中小学校组织实施捐赠一套图书、举办一场讲座、举行一次演练、开展一次主题班会、培养一名科学传播师的"五个一"系列活动,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工作。

解读

新修订的科普法第十七条,明确了科学技术协会在科普工作中的独特地位与重要职责,科协组织作为中国科普的强劲引擎,有力推动着科普事业不断前行。

"科学技术协会是科普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这一表述确立了科协组织在科普事业及其发展进程中,是发挥关键、主导和重要作用的群体,具有主导性地位。科学技术协会是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人民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与政府部门的行政主导不同,科协组织汇聚了众多专业领域的学会等科技社团和科技人才,拥有深厚的科学技术底蕴和广泛的社会联系。自 1958 年成立以来,科协组织凭借这些优势,始终把科普作为主责主业,引领科普工作的发展方向,整合各方资源,凝聚全社会的科普力量,对科普事业的运行、变革和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牵头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这赋予了科协组织引领全民科学素质提升的重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是落实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开展的一项庞大而系统的工程,涉及社会的各个层面和群体。科学技术协会凭借其组织优势,制定并执行科学合理的行动方案,牵头分别实施针对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人群的 5 项科学素质提升行动,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和国际化合作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的科普活动",体现了科协组织科普活动的多样性和持续性。群众性体现在活动面向广大民众,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如科普志愿者活动,吸引众多热爱科学的民众投身科普传播。社会性则表现为活动融合社会各界力量,联合企业、媒体、社会组织等共同举办科普活动,如"地震科普 携手同行"主题活动开展两年来,已向全国 2 万所学校发放科普图书 80 万册,举办讲座 3.9 万场、演练 7.8 万场。确保科普活动长期不间断,让公众能够持续接触科学知识,形成常态化的科普氛围。

"加强国际科技人文交流",对新时代科协组织的科普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科协组织积极开展国际科普交流合作,通过主办世界公众科学素质促进大会,发起成立世界公众科学素质组织,搭建全球性、综合性、高层次的科普交流合作平台,借鉴国际先进的科普理念和方法,分享增强人民科学素质的经验做法,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持续实施科学素质交流合作项目,为增强公众科学素质、促进科学成果共享、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贡献。

"支持有关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开展科普活动",体现了科协组织对科普多元主体的扶持作用。它为科技社团等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提供资源支持、技术指导等,鼓励它们发挥自身优势开展科普活动。例如,协助科研单位、科技企业举办"科普开放日",展示最新科技创新成果,传播科学知识;支持所属学会等社会组织开展科普公益项目,让科普惠及更多人群。

"协助政府制定科普工作规划,为政府科普工作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服务",凸显了科协组织在科普决策与顶层设计上的重要价值。凭借在科普一线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对社会科普需求的深入了解,科协组织能够为人民政府制定科学合理的科普规划提供有力依据,为科普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出谋划策,使人民政府的科普工作决策更加贴合实际、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

总之,科协组织在科普工作中作为主要社会力量承担重要职责,从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到促进国际交流,从支持多元主体到助力人民政府决策,全方位推动科普事业发展,是科普事业当之无愧的中坚力量。

法治在线 FA ZHI ZAI XIAN

邻水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做实冬季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

本报讯 近期,广安市邻水县公安局交管大队针对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采取"五聚力"举措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全力预防农村道路较大以上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农村群众出行安全、生命财产得到强有力的保障。

聚力联勤联动,全面协作配合。邻水县公安局交管大队要求各交管中队主动与县交运局、打非办以及辖区各镇交管办、派出所等协作配合,共同商议辖区隐患治理、宣传教育、秩序整治、巡逻管控、文明劝导等工作策略,以齐抓共管态势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10 月以来,先后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3 次,开展联合整治行动 4 轮次、宣传教育 31 场次,各镇及道安办成员单位配合力度明显增强。

聚力责任落实,加强源头监管。邻水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与交运等主管部门一道,责成客货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的依法进行处罚;督促运输公司加强所属车辆车主和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培训,派出民警加强业务指导和警示教育;责成运输公司对驾驶人违法行为严格处罚,同时抄报主管部门,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强化货运源头监管,严禁超载车、改型车、抛洒遗漏车等驶离场点、上路行驶。10 月以来,共排查全县客运公司 3 个、货运公司 13 个以及货物周转场、堆码场、矿石厂、沙场、砖厂等 29 个,发现的 17 处隐患全部整改完毕。

聚力隐患治理,保障安全通行。邻水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牵头各农村派出所、各镇交管办,结合全县地处山区丘陵地带,机动车整体安全性能、公路等级和公路安全技术标准较低,部分临崖临水道路无安防设施,众多通乡道路特别是乡村道路弯急坡陡、视距不良,潜在的交通安全隐患极大等实际情况展开了拉网式排查。10 月以来,共排查上报道路隐患 32 处,提出治理建议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后,报请县人民政府落实各相关部门和辖区镇人民政府进行治理,治理难度较大的由县安办指定单位限期整改治理。

聚力路面管控,整治交通乱象。邻水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牵头农村派出所、各镇交管办,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专项整治行动,在国省干道增设临时执勤点,加大对"两客一危"重点车辆安全检查力度。同时,加大重点路段、时段巡逻防控,及时发现消除机动车动态违法行为,确保道路行车安全;充分发挥缉查布控系统、国省县道公路卡口作用,对途经卡口的未年检、报废、车主驾驶证异常等车辆进行现场精准拦截,对重点车辆、重点路段实施全方位监控,及时消除路面安全隐患。10 月以来,共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3300 余起,通过稽查布控系统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11 起,城区车辆乱停乱放和全县"三车"整治工作成效明显。

聚力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邻水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组织民警深入农村中小学校、幼儿园等,通过宣讲交通安全知识、播放交通安全视频、发放交通安全资料等形式,进一步增强农村地区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针对乡镇场镇赶场日人流较为集中的特点,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摆放事故展板、开展文明劝导等方式,向赶场群众讲解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10 月以来,共深入 26 所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开展安全宣传,开展场镇宣传活动 19 场次。 (冯文杰)

仁寿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展"仲裁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 近日,眉山市仁寿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展"仲裁开放日"活动,特邀县人大代表、县总工会代表、县工商联代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表、企业代表、基层调解组织代表等 14 名各界代表参加。

现场,一起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为争议焦点的案件,经过公正、公开、有序的庭审,让在场人员直观感受了仲裁庭审活动的严肃与规范,了解了仲裁程序知识和劳动法律法规。

近年来,随着劳动纠纷案件的增多,仁寿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积极创新工作方式,通过开展阳光庭审、研讨典型案例等形式,推动劳动争议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下一步,该仲裁院将持续推进此类活动,邀请更多企业和劳动者参与,让更多人了解劳动仲裁程序,增强法律意识。

(徐凤莹 本报记者 苏文保)

公告
欢迎刊登 遗失声明 注销公告 清算公告 减资公告 招标公告 环评公示 拍卖公告 仲裁公告 债权转让 律师声明 省级报刊 全国公开发行 登报咨询电话 1388-028-1755
律师提醒:本专栏仅为信息提供和使用的双方搭桥。所有信息均为刊登者自行提供,客户交易前请查验相关证明文件和手续,本专栏不对所刊登信息及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智汇堂枫泽大酒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DF2EE0X)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编号:5101075257738;法人章(王春艳),编号:5101075257741,各一枚,声明作废。
▲成都市逸景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54912654J)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法人章(王春艳)各一枚,声明作废。
▲成都博雅智汇堂旅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CP749X)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法人章(王春艳)各一枚,声明作废。
▲眉山常发吊装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9151140 2MA651LPK8K,声明作废。
▲四川飞熊商务信息咨询有公司遗失公章,编号5101096761779;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96761781;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096761783;姜增法人章编号5101096761785均声明作废。
▲张锦媛遗失警号5125696,声明作废。

▲本人冯炯因不慎遗失成都卓越兴蓉置业有限公司2020年8月2日开具的5万元票据号为0010644的(定金)票据、2020年8月8日开具的123.3735万元票据号为0010670的(首期)票据。
▲杨丽娜遗失四川合灿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麓天名邸4-607号房款收据(编号:1195286,金额:201733元),声明作废。
▲本人高瑞雪遗失成都温江区金荣实业有限公司凤溪院子项目地下车位负一层183号房款收据2004707#、2004856#、2004914#,声明作废。
▲楚祥诚遗失学生证,证号(学号)910402411600,声明作废。
▲本人杨林(身份证号510103196204252819)持有的金牛区营通街99号2栋2单元4楼11号《公有住房租赁合同》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泸州喜炮酒业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105049000229)遗失作废。
▲成都知意软装设计有限公司蒋华法人章(编码:5101096229697)遗失作废。

▲眉山市东坡区秉多胜建材经营部袁道江法人章(编号5114020111622)遗失作废。
▲成华区婕美欣酷服装经营部公章(编号:5101085784530)遗失作废。
▲四川种冠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梁小青法人章(编号:5101085435638)遗失,声明作废。
▲注销声明:成都市神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已与吴家君解除一切合同关系,自即日起停止一切以本公司名义的经营活动,其行为与本公司毫无关系,原负责经营的成都市神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木里县乔瓦镇服务网点正办理工商税务注销本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责任。
▲四川忠信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原法人章卢兴蓉(编码:5101085063737)遗失,声明作废。
▲杨晓梅租用成都市青羊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位于化城五里墩中三巷49栋4-5-10#的公房租赁合同1份遗失。特此声明。
▲绵阳市涪城区胜鼎建材经营部李国钢法人章遗失,印章编码5107035176600,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本人周君在成都东泰商城有限公司缴纳的粤化品牌质保金收据不慎遗失,收据号:ZY22080100939487,收据总金额30000元(大写金额:叁万元),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安置对象:熊素祥、朱文龙。安置房位置位于武侯区泰丰苑小区2幢1单元1楼5号的《征地拆迁现房安置协议书(武侯)》(协议书编号:沙征[2024]NO.10-115)原件遗失。
▲周彦君,身份证号:510824198608051042X,营养师证书丢失,证书编号:CNSPN25368065,特此声明。
▲色达齐麦普利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5133335016167),声明作废。
▲杨章鑫出生医学证明(编号:X510222830,父亲:杨开成,母亲:许佳兰,签发机构:米易县人民医院)遗失,声明作废。
▲杨舒蕴出生医学证明(编号:U510358671,父亲:杨开成,母亲:许佳兰,签发机构:米易县人民医院)遗失,声明作废。

▲本人曹嘉浩不慎遗失成都德川嘉悦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电建德商·泷悦天玺-1-255号车位款收据(收据号:LYTX00006 15,金额:123301.00元),特此声明该收据作废。
▲四川尘欣科技有限公司公章(编码:5107960024821)遗失,声明作废。
▲南充振华置业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13015002681)财务专用章(编号5113015002682)法定代表人章周振华(编号5113015002683),其他类型印章任刚文(编号5113015002684)共四个印章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四川中申劳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MA67ECWX7P,颁发日期:2024年12月25日)正本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乐山日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章(编码5111025144395)许崇源法人章(编码:5111025141255)均遗失作废。
▲雅安市雨城区丽银商务代理部遗失成都蜀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具押金收据,收据号2259305,遗失作废。

注销声明
成都市神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已与李雪解除一切合同关系,自即日起停止一切以本公司名义的经营活动,其行为与本公司毫无关系,原负责经营的成都市神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资阳万达广场服务网点正办理工商税务注销本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责任。
遗失声明
中江县凯江镇妙老板中餐馆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5106230089995)副本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凉山好医生零售连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益门大药房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理滨河支行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845000362201,账号:22639301040002157)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九龙县洪坝乡尧顺牦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县支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814000072401、账号:22573101040014188)遗失,声明作废。

▲四川强泓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公章(编码:5109960001770)、财务专用章(编码:5109960001771)彭永强法人章(编码5109960001773)均遗失,声明作废。
▲邛崃市临邛街道办孝敬堂公章(编码:5101835115878)遗失,声明作废。
▲周翠导游身份标识卡遗(导游证号CL45860Q)遗失作废。
▲宋倩导游身份标识卡(导游证号JO941051)遗失作废。
▲杨崇武导游身份标识卡(导游证号:LO32195E)遗失作废。
▲陈镜如导游身份标识卡(导游证号:RKP4239F)遗失作废。
▲李政霖导游身份标识卡(导游证号:XF53999M)遗失作废。
注销公告
内江锦绣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11000MJ0A02338F)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西段888号26栋2楼1号申报债权债务事宜逾期按相关规定处理,特此公告。

▲吴明辉、邓利遗失新鸥鹏教育小镇 伊顿公馆1栋1单元401号缴费收据一张,收款日期2023年11月28号,票据号2029632(金额:100000.00元)声明作废。
▲平武县木座藏族乡民族村集体经济联合社公章(编号:5107275017188)遗失作废。
▲四川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18215000203)公章(编号5118215005197)法人章赵海伟(编号:5118215000206)法人章谭卫东(编号:5118215000205)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色达县牛王阁牛杂汤火锅店不慎将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5133330020071)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攀枝花市云锦咨询有限公司公章(编码:5104023001894)财务章(编码5104023001895)戴旭朝法人章(编码:5104023001896)均遗失,声明作废。
▲南充市营山县星火镇梨木村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公章(编码:5113225034147)遗失,声明作废。

▲南充鸿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财务章(编码5113225044630)杨勇法人章(编码:5113225044632)均遗失,声明作废。
▲德阳经开区沸腾四格火锅店(个体工商户)公章(编码:5106990043266)遗失,声明作废。
开户许可证遗失
筠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会委员会 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筠连县支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717000472801,账号:22486601040008946)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父亲:牛强,母亲:钟倩,其女:牛静怡2019年10月18日出生,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T510572979,声明作废。
▲眉山市海红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章(编码:5111815066235)、发票章(编码:5111815066236)谢红法人章(编码:5111815066237)均遗失,声明作废。
▲峨眉山市广志五金产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公章(编号:5111815076868)法人章唐志强(编码:5111815076869)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乐山市戏剧曲艺家协会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65000196 9403,账号:020121000004264 37,开户银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大街支行,登记批准时间:2024年7月26日。声明作废。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龙泉重光书法大学堂(统一代码52510120525221695)经研究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日起45日内向本中心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

成都市双流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公告
四川极速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我中心受理你单位原职工代继岷投诉举报,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社会保险核查告知书》(双社险审〔2025〕136号),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我中心社会保险稽核科(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正通路555号,联系电话:028-85811484)领取上述文书,经过30日公告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市双流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11月12日

白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南阳旋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我局受理殷体新提交你单位南阳旋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工伤认定案,(白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认定决定书(2025)川3331工认46号)。前期已邮寄,但无人查收,现因无法联系你单位,根据《工伤认定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工伤认定决定书。自公告发出三十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白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1月12日

锦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汉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姚炳宇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案(锦劳人仲案(2025)02932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2月23日下午15:00分在成都市锦江区福宇街86号2楼(3)号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锦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11月12日

锦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鸿晟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卢俊海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案(锦劳人仲案(2025)02533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2月29日上午09:30分在成都市锦江区福宇街86号2楼(4)号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锦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11月12日

锦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绿地集团成都武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绿地集团成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武侯腾飞置业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吕菲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案(锦劳人仲案(2025)01510号),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1月8日下午13:30分在成都市锦江区福宇街86号2楼(1)号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锦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11月12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重庆气矿荣236井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公示
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hjpi36gRlC2nDA2sKee8mw 提取码:vv1r。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联系电话:喻老师13668424099)"均可查阅;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企业单位及群众;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填写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联系人邮箱(459010898@qq.com)或致电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成都宏业屠宰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生猪屠宰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成都宏业屠宰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生猪屠宰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项目信息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XJaknuNEzmNTmOgf4H2vA?pwd=e385 提取码:e385)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途径: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东安街道双龙路2980号。
三、征求意见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居民及社会团体。
四、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4L9QfpQAtQiAagVynNNYw?pwd=7epz 提取码:7epz)。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文。
联系电话:028-84827378 电子邮箱:1060716929@qq.com。

年产18万吨表面活性剂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xunlei.com/s/VOd7fVokcIKDuaFQK8ycOxzlA1# 提取码:z87c。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到建设单位咨询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索取环境影响评价纸质报告书。建设单位名称:眉山汇淼科技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三路西段10号,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19302878018 邮箱:turingzhang@foxmail.com。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评价范围内企业单位及居民。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馈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下列证件不慎遗失,证件登报作废(《四川科技报》2025年11月12日刊登):
▲父亲:尔吉曲布(身份证号:513431200509013572)、母亲:汉呷阿来(身份证号:513431200607200566)之女(尔吉阿干)在昭觉县人民医院出生并办理的Y510005460号《出生医学证明》。▲父亲:马海古机(身份证号:513434200004104355)、母亲:吉克尔吉木(身份证号:513434200201227207)之子(马文杰)在越西县第一人民医院出生并办理的Z510000514号《出生医学证明》。▲父亲:马海古机(身份证号:513434200004104355)、母亲:吉克尔吉木(身份证号:513434200201227207)之子(马文康)在越西县第一人民医院出生并办理的V510689464号《出生医学证明》。▲父亲:乃保色日(身份证号:513428200006183512)、母亲:阿什莫王英(身份证号:513428200010301362X)之子(杨晓聪)在途中出生并在普格县人民医院办理的T510191631号《出生医学证明》。▲父亲:格吉子虎(身份证号:513428200203071712)、母亲:布子么色歪(身份证号:513428200001093120)之女(格吉么佳英)在普格县妇幼保健院出生并办理的X510432584号《出生医学证明》。▲父亲:巴久布都(身份证号:513434199605206351)、母亲:俄尔伍加莫(身份证号:513434199911126704)之子(巴久罗强)在越西县第一人民医院出生并办理的X510428664号《出生医学证明》。

四川裕宁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登报公示第一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四川裕宁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一、项目概况:1、建设项目名称:四川裕宁扩产技术改造项目;2、建设地点:遂宁市安居区滨江东路88号;3、项目性质:扩建;4、建设项目概况:在厂区现有的基础上,新增生产设备,扩建70000吨/年电池级磷酸铁,建成后年产电池级磷酸铁160000吨/年。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oE2sHAgpRihcKcbPBrG6Q?pwd=9bx8 提取码:9bx8;(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函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评价单位索取环评征询意见稿。单位名称: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单位地址:遂宁市安居区滨江东路88号,联系人:蒋工,电话:18482350925,邮箱:447390981@qq.com;名称:四川省众诚瀚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路86号兆信国际5号楼2楼201,联系人:邓工,电话:028-89762426,邮箱:1501312791@qq.com。
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新都气田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新都气田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现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报告书(公示本)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JUMhHCcSwVHoyeCoTJD_Q 提取码:qbp6;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mM1RyRWLHqLVVjnbTQz1A 提取码:wqyu;
二、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新都区、金堂县境内;
三、征求意见范围:受本项目直接、间接影响的公众,包括项目范围内及周边的居民等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的有关专业专家、相关主管部门等;
四、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五、提意见起止时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25日,共十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自行下载公参意见样表填写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发送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公众在发表意见时,请尽量注明日期、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以便能及时向您反馈。联系电话:028-85532681 E-mail:450199369@qq.com。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四川德润钢铁有限公司(遂宁基地公司)-四川省射洪川中建材有限公司重组整合和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按照项目环评有关程序,四川德润钢铁有限公司(遂宁基地公司)-四川省射洪川中建材有限公司重组整合和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要:1.项目名称:四川德润钢铁有限公司(遂宁基地公司)-四川省射洪川中建材有限公司重组整合和升级改造建设项目;2.项目地点:射洪市瞿河镇夏家大田村;3.本次为补办环评。重点评价内容包括:83万吨/年炼钢生产线1条,80万吨/年轧钢生产线1条(现有30万吨/年轧钢产能,共计轧钢产能110万吨)。包括75t电炉1座、80tLF炉1座、80tVD炉1座、4机4连连铸机1套等主体工程;料场等贮运工程;并配套制氧站、制氮站、供配电系统等公辅工程。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文件方式:网站链接:https://www.scykjt.cn/?Article188/1464.htm;纸质版本请按照建设单位联系方式查阅。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后,通过电话、书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注意: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文发起的10个工作日。
五、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四川省射洪川中建材有限公司;联系人:敬女士;电话:13882535607;通讯地址:射洪市瞿河镇夏家大田村。2、环评机构: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刘先生,15108299321;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长虹科技大厦;邮箱:hp2s4742@126.com。